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省道路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省道路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仁和中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1.1791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72.38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仁和中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注：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之规定，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监狱企业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、

报价说明表

序号	货物及 服 务 名称	型号/规 格	制造厂名称	数量	单价	监狱企业	小型、微型企 业单位
						合计	合计
1	聊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国 省道路养护 项目		山东仁和中正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	1	5778228		5778228
2							
监狱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单位报价总计							5778228

附注：

1、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，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单位生产的产品；

2、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；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代理监狱企业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生产产品的，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证明。

3、不填报本表，不需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和证明文件，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。